

公里(其中高压线路 123.5 公里),并网线路 1 公里,购置水电配套设备 1 台。

交通建设 10 项,其中新建公里桥梁 7 座,新辟乡村公路 15.5 公里。进一步改善了老区的交通条件。

文教卫生建设 17 项,其中建小学 9 项,近 1500 平方米,维修 2 所小学;建卫生所 2 处计 600 平方米,后续建卫生所 1 处;还为老区培训师资 6 次。

此外,修理了老区老同志招待所,新建敬老院 2 所。

1981 年~1985 年省市两级扶助老区建设项目及资金情况表

建设项目	省拨款部分		市拨款部分	
	项目(个)	扶助资金(万元)	项目(个)	扶助资金(万元)
种植业	68	51.92	8	7.50
养殖业	30	10.52	6	1.95
乡镇企业	20	19.81	5	3.45
农田基本建设	4	3.85	4	3.78
乡村电力	23	20.30	17	26.12
交通	6	5.00	4	25.90
文教卫生	16	10.60	3	0.80
其它			5	5.50
合计	167	122.00	52	75.00

第六章 民政事务

第一节 机构

清末,浮梁县有关民政事项,由知县,县丞办理。民国初期,民政工作由县知事、县长主管。24年(1935年)6月至29年10月,县政府设第一科。29年1月,县政府设社会科。社会科业务是:人民团体组训、社会福利、难民救济、仲裁劳资纠纷、物价管理及其他有关社会事项。11月,将第一科改为民政科。34年4月,撤销社会科,将社会科所管事务划归民政科管理。5月,民政科改称第一科;翌年1月复称民政科。民政科业务是:自治、警政、卫生礼俗、禁烟、选举及有关民政事项。

1949年,景德镇市人民政权建立后,5月1日,成立市人民政府民政科。6月17日,市人民政府社会局成立,8月底撤销。1955年3月,市政府民政科改为市人民政府民政局,同年5月,改称景德镇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,1959年4月,浮梁县、景德镇市民政局合署办公,称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,并分设民政优抚、社会福利生产、秘书、财会统计等4科,1960

年11月,市人事局并入市民政局,仍称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。1961年8月4日,人事工作从市民政局析出。1965年5月10日,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改称景德镇市民政局。1968年7月4日,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,民政局停止行使职权,有关工作由景德镇市革命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内务组代替。11月29日,景德镇市社会福利管理站成立。1970年8月,恢复市民政局,市社会福利管理站同时撤销。1971年2月17日,市民政局与市劳动管理站合并,成立景德镇市民政劳动局革命委员会。1972年3月,劳动与民政工作分开,恢复各自机构,民政方面称景德镇市民政局革命委员会。

1979年8月29日,市民政局取消革命委员会名称,撤销党的核心领导小组,恢复景德镇市民政局原称,并建立局党组。机构日臻完善,局内分设社会救济等7个科室以及盲人聋哑人协会。1984年1月24日,在机构改革中,市民政局职能机构设人事秘书科(含财务工作),民政科、社会救济科、优抚科。另外,市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、市军队离休退干部安置办公室工作归口市民政局。5月,市民政局人事工作从人秘科析出,划归局党组办管理,人秘科改称秘书科。

1985年8月16日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从市民政局析出,市民政局拨出行政编制1人给老建办;市编委增加老建办行政编制4人。

第二节 婚姻登记

民国时期的男婚女嫁,或凭“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”,或自由恋爱而结合,基本上是一夫一妻制,但是某些达官贵人三妻四妾,巨贾豪绅一夫多妻的现象屡见不鲜,妇女没有法律保障,重婚和破坏他人婚姻者亦很少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。

1950年1月,开始建立婚姻登记制度,婚姻登记机关是市区政府或郊区公所。登记前申请人先到指定医院进行婚前检查,凡未达法定婚龄或患有不应结婚疾病的人一律不予办理登记。1953年和1956年,随着基层政权的变更,婚姻登记先后由区政府民政股、街道办事处及乡人民委员会办理,离婚和恢复结婚则由市民政局办理。

婚姻登记除遵照《婚姻法》规定进行外,具体作法按1955年内务部发布的《婚姻登记办法》办理。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,患有麻疯病未曾治愈或患有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者,均禁止结婚。并要注意防止包办买卖婚姻,重婚及其他违反婚姻法的行为发生,结婚、离婚、复婚登记,都必须是男女双方自愿,且须具备规定的各项证件才予办理。

1981年1月,新婚姻法颁布。此后,民政局同其它有关单位大力宣传新婚姻法,提倡“婚事新办,移风易俗”。并于1984年4月,根据省政府赣发(1984)11号文件精神,对新婚姻法实施以来的婚姻登记工作进行了5次全面检查。12月又召开了全市婚姻登记工作座谈会,会上提出了加强这项工作的意见。次年,为配合开展婚姻法宣传活动,对珠山区违法婚姻进行了全面清理,清理出的135对违法婚姻中,有105对补办手续,30对动员他们分居。同时,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了婚姻登记专用图章和收费标准。

关于涉外婚姻,按照民政部颁布的《华侨同国内公民、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》、《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》办理。涉外婚姻登